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通航〔201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签发《残骸清除 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有关事宜的通知

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2007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已于2015年4月14日生效，2017年2月11日《公约》将对我国生效。为方便中国籍船舶申请办理《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证明，交通运输部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部海事局）总体负责签发《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的管理工作。现将签发《证书》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签发《证书》由各直属海事局依照《证书》签发工作程序（附件1）具体实施。

二、《证书》依申请免费签发。

三、申请《证书》的中国籍船舶，需提供合法、有资质的保险公司、互助性保赔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证明。

四、《证书》一式两份，正本随船备查，副本留存签发单位。

五、海事主管机关将签发《证书》的信息公布网上备查。

六、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证书》模板（上海海事局制作）后，立即分发到与办理船舶油污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同层级的海事管理机构。

附件：1.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工作程序

2. 《证书》样本



附件 1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签发工作程序

一、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根据《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为中国籍 300 总吨以上船舶签发《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的受理、审核和签发工作。

二、依据

（一）《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

（二）《交通运输部关于授权签发检查〈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的通知》（交海法〔2017〕8 号）。

三、工作流程

（一）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应填写《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申请书》，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将申请书格式在官网公开并方便申请人下载填写。

2. 船东互保协会或保险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

3. 船舶国籍证书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受理。

1. 对资料齐全、文书填写完整，应予以受理。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受理人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受理人受理后，制作《海事业务审批表》和填写《XX 海事局用印单》，并将相关申请材料送审核人。

（三）审核（可与受理合并进行）。

审核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在《海事业务审批表》签注审核意见，将相关材料提交签发人。

（四）签发。

签发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在《海事业务审批表》上签注意见，签发《XX海事局用印单》，并将相关材料退还审核人。

（五）发证。

1. 签发人签发后，由审核人制作《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正本及副本，加盖海事管理机构公章，正副本加盖骑缝章，副本留存。

2. 受理人或审核人通知申请人领取《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正本，并将签发情况进行登记。

3. 审批人不同意签发的，应表明不予签发的理由，并由受理人或审核人书面通知申请人。

（六）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七）归档与查询。

办理完毕后，受理人或审核人应及时将《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申请书》、申请材料、《海事业务审批表》《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副本等材料进行归档，并将签发《证书》的信息公布网上备查。

四、参考审核要点

（一）适用范围为 300 总吨及以上中国籍船舶，依申请办理。

（二）《证书》可由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管理人，或委托船舶代理人，向船籍港所在地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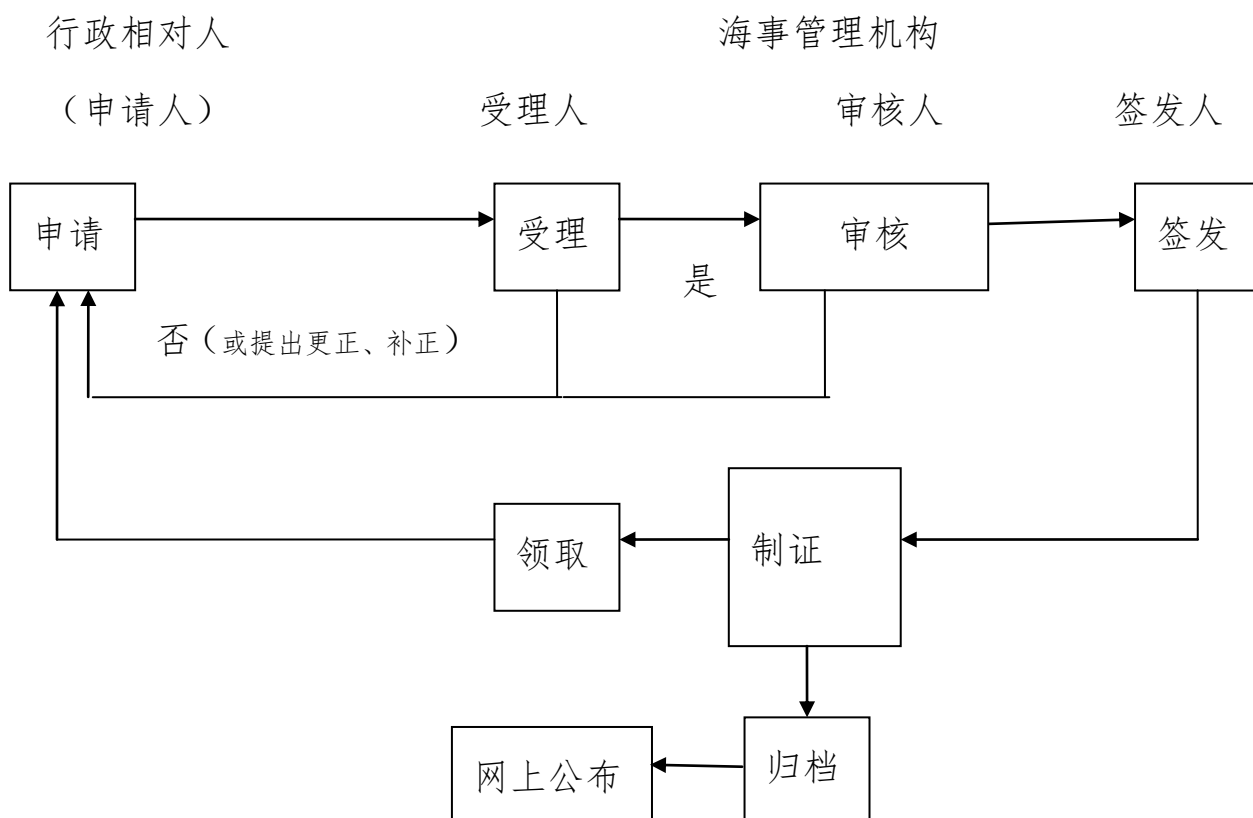
（三）由具有偿付能力的保险公司、互助性保赔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参照范本）。

（四）船籍港情况，及国籍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五）签发的《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所提交的保险或其他财务证明的期限。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签发流程图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申请书

船舶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IMO 编号			联系地址					
单位邮编			申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座机							
	手机							
申 请	申请证书(文书)名称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申 请 资 料 情 况							
			应 交	已 交		应 交	已 交	
	1.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等效证明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船东互保协会或保险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		•	•
	3. 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p>兹承诺： 以上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船舶/船公司（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受理日期（政务受理人员填写）								

附件 2

《证书》样本（正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OR OTHER FINANCIAL SECURITY IN RESPECT OF
LIABILITY FOR THE REMOVAL OF WRECKS

根据《2007年内罗毕国际残骸清除公约》第十二条规定颁发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2 of the Nairob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moval of Wrecks,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样本（背面）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OR OTHER FINANCIAL SECURITY IN RESPECT OF LIABILITY
 FOR THE REMOVAL OF WRECKS
 根据《2007年内罗毕国际残骸清除公约》第十二条规定颁发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2 of the Nairob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moval of Wrecks, 2007

船名 Name of ship	总吨 Gross tonnage	船舶编号或呼号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IMO 船舶识别号 IMO ship Identification Number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登记所有人名称及主要营业地的完整地址 Name and full Address of th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of the registered owner

兹证明上述具名船舶具有符合《2007年内罗毕国际残骸清除公约》第十二条要求的
 有效保险单或其他财务担保。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re is in force, in respect of the above-named ship, a policy of insurance or other financial security satisfying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12 of the Nairob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moval of Wrecks, 2007.

保证类别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
 Type of Security LIABILITY FOR THE REMOVAL OF WRECKS

保证的期限 _____
 Duration of Security _____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的名称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Insurer(s) and / or Guarantors (s)
 名称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本证书有效期至 _____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_____

颁发证书或签证的政府 _____
 Issued or certified by the Government of _____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At _____ On _____

发证或认证官员的签字和职务 _____
 Signature and Title of issuing or certifying official _____

说明 Explanatory Notes

1. 如需要，颁发国名称中可包括颁发证书的国家主管当局名称。
 If desired, the designation of the State may include a reference to the competent public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2. 如担保总额由一个以上的来源所提供，应列明每一来源的数额。
 If the total amount of security has been furnished by more than one source, the amount of each of them should be indicated.
3. 如担保是以多种方式提供，应将各种方式一一列举。
 If security is furnished in several forms, these should be enumerated.
4. 填写“保证期限”时必须注明该保证的生效日期。
 The entry "Duration of Security" must stipulate the date on which such security takes effect.
5.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地址”栏必须指明保险人和/或担保人的主要营业地。如适当，应指明做出保险或其他担保的营业地。
 The entry "Address" of the insurer(s) and/or guarantor(s) must indicate th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of the insurer(s) and/or guarantor(s). If appropriate, the place of business where the insurance or other security is established shall be indicated.